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德中民初字第 3 号

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NobleResourcesPteLtd.原来宝谷物有限公司）。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市安顺路 60 号，19-01，丰树安顺大厦（60AnsonRoad#19-01，MapletreeAnson，Singapore079914，theRepublicofSigapore）。

法定代表人：奈尔·谛摩斯·达尔（NeilTimothyDhar），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伟圣，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吴联模，董事长。

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宝公司）与被申请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来宝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伟圣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来宝公司申请称：2012 年 2 月 6 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关于买卖布基纳法索原棉第 No.SC-815-NRPL 号合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 500 吨布基纳法索原棉，成交价 106.25 美分 / 磅，青岛堆场交货。2012 年 2 月 10 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关于买卖布基纳法索原棉第 No.SC-822-NRPL 号合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 500 吨布基纳法索原棉，成交价 101 美分 / 磅，青岛堆场交货。前述两合同皆并入如

下仲裁条款：“本合同并入合同签订当时适用的国际棉花协会规则，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应当依照国际棉花协会规则、章程，适用英国仲裁法解决”。后，在实际履行上述两合同的过程中，被申请人没有依照合同规定购买1000吨布基纳法索原棉。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根据合同购买货物未果，遂根据双方之间的仲裁条款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2013年2月20日，国际棉花协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639545.57美元；2、2013年3月13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所产生的利息，以国际棉花协会的判决利率计算；3、仲裁费用共计5195英镑。现该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

英国和中国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公约》（以下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而申请人申请承认的仲裁裁决不涉及中国加入“纽约公约”时做出的两项保留的内容，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承认。

基于上述事实及理由，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法院提出请求：1、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裁决书；2、裁定被申请人承担因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裁决书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申请人来宝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

证据1、No.SC-815-NRPL号合同书及No.SC-822-NRPL号合同书，证明来宝公司及凯瑞德公司达成关于买卖布基纳法索原棉的合同，合同中双方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合同争议由国际棉花协会仲裁，适用英国法。

证据 2、仲裁裁决书，证明凯瑞德公司没有履行合同，来宝公司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国际棉花协会裁决凯瑞德公司支付赔偿金、相应利息及仲裁费用等。现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证据 3、仲裁程序中的电子邮件、文书送达等证据，证明国际棉花协会按照仲裁规则向凯瑞德公司送达了有关仲裁程序的通知，凯瑞德公司接到通知后进行了实体答辩，没有对仲裁庭的管辖以及仲裁程序提出反对，涉案仲裁符合仲裁规则。

证据 4、国际棉花协会章程与规则，证明仲裁庭有权对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和仲裁庭的管辖权作出决定，本案仲裁程序符合仲裁规则。

证据 5、英国 1996 年仲裁法，证明涉案仲裁符合法律规定，应当得到承认及执行。

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未发表质证意见，亦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2 年 2 月 6 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订立第 SC-815-NRPL 号布基纳法索原棉买卖合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 500 吨布基纳法索原棉，成交价 106.25 美分 / 磅，青岛堆场交货。2012 年 2 月 10 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订立 SC-822-NRPL 号布基纳法索原棉买卖合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 500 吨布基纳法索原棉，成交价 101 美分 / 磅，青岛堆场交货。并约定：“本合同并入合同签订当时适用的国际棉花协会规则，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应当依照国际棉花协会规则、章程，适用英国仲裁法解决”。后，在实际履行上述两合同的过程中，被申请人没有依照合同规定购买 1000 吨布基纳法索原棉。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根据合同购买货物未果，遂根据双方之间的仲裁条款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2013 年 2 月 20 日，国际棉花协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

639545.57 美元；2、2013 年 3 月 13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所产生的利息，以国际棉花协会的判决利率计算；3、仲裁费用共计 5195 英镑。国际棉花协会在仲裁后已向申请人来宝公司与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送达了仲裁裁决书，双方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后没有在规定期限提出上诉请求，该裁决对本案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本院认为：本案属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中国及英国均系《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一条之规定，在缔约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和执行缔约国仲裁裁决的申请，因本案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的住所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本案仲裁裁决是否可以得到承认，应当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之规定进行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在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提交作出的仲裁裁决后，申请人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该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申请执行期限为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期间为两年的规定。

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含仲裁条款）文本等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和翻译，其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来宝公司与凯瑞德公司签订的布基纳法索原棉买卖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之规定，评判涉外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首先应当适用双方选择的法律，其次

是仲裁地法律，再次是法院所在地法律。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选择适用英国法，故应根据双方选择的法律即英国法来确定该涉外仲裁条款是否有效。依据《英国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该涉外仲裁条款有效。国际棉花协会按照章程规定要求将仲裁员人选、仲裁所涉的相关法律文书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被申请人，依照英国法律，在仲裁程序中已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有关程序文件是合法有效的，而送达结果显示被申请人收悉国际棉花协会的有关仲裁程序文件，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抗辩和异议，故国际棉花协会的程序没有违法。

三、国际棉花协会章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和《英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仲裁的当事人可以提起上诉或复审仲裁程序，而且《英国仲裁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如果当事人没有佣金上诉或者复审的适当的仲裁程序，不得向法院提出申请或者上诉。本案中，国际棉花协会在裁决后已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了裁决书，且在仲裁裁决中告知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判决，必须依照国际棉花协会章程 311 条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将上诉状递交国际棉花协会秘书处”。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故应确认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就第 SC-815-NRPL 号、第 SC-822-NRPL 号布基纳法索原棉买卖合同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对本案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四、根据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时所作出的互惠保留及商事保留声明，我国仅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同时我国针对按照我国法律术语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包括货物买卖法律关系，就本案而言，我国和英国均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申请

人提交国际棉花协会仲裁的布基纳法索原棉买卖合同争议属于典型的商事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因此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裁决不违法我国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依照中国现行法律，申请人来宝公司与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的合同争议，可以用仲裁方式解决，并且承认该仲裁裁决不违背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来宝公司已按照《》第的规定提供了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和经正式证明的仲裁协议副本以及相应的中文译本，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具有《》第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申请人的请求符合1986年12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 >的决定》的规定，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裁决书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根据《》第、第，《》第、《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国际棉花协会于2013年2月20日对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SC-815-NRPL号、SC-822-NRPL号布基纳法索原棉买卖合同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本案申请和执行费人民币500元，由被申请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　波

审　判　员　　李连冰

代理审判员　　张小雪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杨　杰